

詩人佩索阿的熱情

李少君*

常常會有這樣的事情，你一旦注意到某個人，並逐漸地不斷地持久地關注他，你就對他越來越瞭解。我這裡想說的是佩索阿這個人，一個葡萄牙作家，生前默默無聞，長期居住在一個小鎮上，四十七歲就去世，死去五十多年後，突然被挖掘出來，近年來成為歐美文壇談論的主要話題，被譽為“歐洲現代主義的核心人物”、“傑出的經典作家”。

我最初知道佩索阿這個人，是從發在《天涯》雜誌1996年第六期上韓少功先生翻譯的詩人代表作《惶然錄》的片斷，當時不僅我，還有很多人注意到了這位作家。怎麼說呢，在《惶然錄》中，佩索阿似乎甚麼事都拿來談一談，照片啦，理髮啦，全是生活中的瑣事，但他總能津津有味地描述一番，感慨一番，探討一番。他對生活中的每一件小事似乎都傾注着無限的熱情，聽說作家蔣子龍讀完它後，立即打電話對別人說：

“這個人怎麼那麼能說，甚麼都說上半天。”我讀到的也祇是那個片斷，但從此對佩索阿留了心，也暗暗希望韓少功先生把《惶然錄》儘快全部翻譯出版，儘管知道他還對付着因《馬橋詞典》引起的風風雨雨、軒然大波。我心底的懸念是佩索阿這個人對日常生活怎麼會這麼關注、有那麼大的熱情。

說起來事情往往就是這樣，我一關注佩索阿這個人，很快就在諾貝爾文學獎獲得者布羅茨基的一本書中發現了佩索阿的名字。那是一個演講，在演講中，布羅茨基表示他最推崇的葡



佩索阿（版畫 作者：王巖）

牙語作家就是佩索阿。再後來，在劉再復一篇關於諾貝爾文學獎的文章中，劉再復為托爾斯泰、卡夫卡、佩索阿這些偉大的名字未能列入獲獎者行列而抱不平。然後是由花山文藝出版社出版的1998年諾貝爾文學獎獲得者若澤·薩拉馬戈的代表作《修道院紀事》一書的後記中，出現這樣的評語：“葡萄牙最傑出的詩人之一佩索阿”，並引用了他的一首“著名的詩篇”。而最近的，是北島在一篇散文中，說到因為極為推崇佩索阿的“感覺主義”，他差點與同樣推崇佩索阿的多多及一位西方詩人一塊發起一場“新感覺主義運動”。

* 李少君，畢業於武漢大學新聞系，一級作家，海南大學文學傳播學院碩士生導師，研究方向為當代詩歌，主要著作有《李少君自選集》、《草根集》、《文化的附加值》等。

就這樣，我對佩索阿的興趣越來越大，好在我正對佩索阿興趣越來越大的時候，由韓少功先生翻譯的佩索阿的《惶然錄》由上海文藝出版社出版了。於是，我整天在家捧讀《惶然錄》，一邊讀一邊納悶，確實很奇怪，這個人為甚麼會對一切人和事物都那麼關注、那麼有熱情呢？你看他在書中是如何對一切津津樂道的：佩索阿去理髮，不經意中，人們告訴他一位曾給他理過髮的理髮師死了，於是，佩索阿一下子被擊中，“是懷舊症！出於對時間飛馳的焦慮，出於生活神秘性所繁育的一種疾病，我甚至會感懷對於我來說毫不相干的一些人。……”

肥胖而臉色紅潤的男士，曾經手持雪茄煙站在香煙店的門口，還有那位面色蒼白的香煙販子。就因為我日復一日地見到過他們，這些人就會成為我生活中的一部分嗎？明天，我也會從普塔拉大街、道拉多雷斯大街、范奎羅斯大街上消失，……會成為其他人提起來恍若驚夢的人：“真是不可思議，他怎麼啦？……”還有一次，佩索阿看自己與辦公室同事的合影照片，突然體驗到一種“真實的痛感”：“我從來沒有給自己的生理外貌打過高分，但是，當我面對每天相處的夥伴們的隊列，將自己與其他如此熟悉的臉孔相比，我從來沒有感到自己是這樣地無足輕重，幾乎不存在……甚至那個打雜的小夥計，不論我如何探究自己，不去壓抑自己的情感，希望它不是某種嫉妒——我也不得不承認，對比我一臉的空洞與乏味，對比這個呆若木雞的醜八怪，他的微笑明確無誤地要光彩奪目得多……”佩索阿就是這樣地從日常生活的無數小事件中提煉出無限的感受與想法，他總是對一切都充滿感覺、好奇、激情。他時而興奮，時而沮喪，但他永遠滿懷熱情地關注、探討思考一切，自言自語，自我追問，自行辯解，自滿自足，自得其樂。

佩索阿的這種熱情使我聯想到所謂藝術的本質。這一點，韋伯說得很好，他認為不僅文學藝術，其實，學術思想都是需要一種可稱為“藝術家式的癡迷”。韋伯在他的名篇《以學術為業》

中認為：藝術或學術工作中，最重要的其實是熱情，祇要有了熱情，在持久的不斷的追求中，遲早會有靈感，從而也使得工作有創造性。韋伯認為，其實一切以學術為業的人，最重要的倒不一定是甚麼天才之類，即使天才，若無熱情，也祇會一事無成。韋伯說：“熱情是‘靈感’這一關鍵因素的前提。”韋伯說，工作和熱情，首要的是兩者的結合，能夠誘發想法的產生，但想法的來去行蹤不定，並非隨叫隨到。的確，最佳想法的光臨，如伊赫林所描述的，是發生在沙發之上燃一枝雪茄之時，或像赫爾姆霍茲以科學的精確性談論自己的情況那樣，是出現在一條緩緩上行的街道的漫步之中，如此等等。總而言之，想法是當你坐在書桌前絞盡腦汁時不期而至的。顯然，如果我們不曾絞盡腦汁，熱切地渴望答案，想法也不會來到腦子裡。韋伯說：“我們不知道有哪一位偉大的藝術家，他除了獻身於自己的工作，完全獻身於自己的工作，還會做別的事情。”

而我喜歡的作家納博科夫（這會出乎很多朋友的意料之外，因我看起來似乎是一個喜歡嚴肅謹慎的人。）也如此認為：好的藝術作品，其實是迷狂的熱情的產物，他說：“對我來說，虛構作品的存在理由僅僅是提供我直爽地稱之為審美狂樂的感覺。這是一種在某地、以某種方式同為藝術（好奇、溫柔、仁慈、心醉神迷）主宰的生存狀態相連的感覺。”裡面充滿一種輕快的迷狂的快感與愉娛感。說到我自己，我個人私下喜歡的始終是《洛麗塔》這樣的作品，這樣小而美的題材，那種純粹的美與罪惡的迷醉，是讓人心跳加快與充滿審美狂樂的。

所以，說起來，熱情確實是一種很輝煌的感覺，那種戀愛似的滿是激情和衝動的狂亂，那種一心一意全身心地撲在一件事情上的專注執著，那種創造時儼然神靈附身的無所不能、汪洋恣肆、毫無忌憚的豪放快樂，那種靈魂出竅、飄飄欲仙的上癮狀態，真是讓人可以拋棄一切、赴湯蹈火也在所不辭的，甚至是為那一瞬間可以不怕快活得甘心自焚的。